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南职大资助字〔2023〕2号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典型案例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通知》 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征集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典型案例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通知》（赣教助字〔2023〕2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请各学院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征集活动，每学院须选定推送一篇学生优秀事迹，确保内容真实、严禁抄袭，于6月15日前将事迹Word版格式通过钉钉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至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立园

联系电话：18631059122

附件：《关于征集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典型案例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通知》（赣教助字〔2023〕2号）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助字〔2023〕2号

关于征集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典型案例和 受助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全面总结并推广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展现我省受助学生成长成才的精神风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遴选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以下简称典型事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典型案例编写

典型案例征集范围覆盖各设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案例要集中反映各地各校在规范学生资助管理方面的特色经验和做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制度规范。通过建章立制，全面规范学生资助管理方面的典型经验与做法。

（二）监管责任规范。构建权责清晰的监管责任体系，将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巡视、纪检、监察或政府督导范围，利用第三方机构，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与做法。

（三）资助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申请、认定、审核、公示、发放等程序，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优先确保脱贫家庭、城镇困难群众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时足额享受资助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与做法。

（四）资金管理规范。制定符合实际的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精准、规范管理资助资金，管好结余资金，有效防范骗取套取及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典型经验与做法。

（五）信息管理规范。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实现数据“零误差”；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规范学生学籍、考勤、资助等，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效率和精准度等方面的经验与做法。

（六）机构队伍建设规范。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

培训及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与做法。

（七）其他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

每个案例的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内容较多的图表可作为附件。

二、典型事迹编写

典型事迹征集范围为受资助的在校学生。事迹材料包括标题与正文两部分。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正文要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每个典型事迹材料的正文字数控制在 500 字左右。

三、结果应用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上报的典型案例和典型事迹进行遴选，推荐优秀典型案例和典型事迹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宣传，并将做法突出、成效明显、便于推广的典型案例和个人奋发向上、激励效果明显的典型事迹汇编成册，印发全省各地各校学习借鉴和宣传。

四、报送要求及方式

（一）报送篇幅。各设区市教育局选报并汇总所辖县（区）教育局的典型案例和典型事迹均不少于 5 篇；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省属中职学校选报典型案例和典型事迹均不少于 1 篇。

（二）报送时间、方式。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

典型案例和典型事迹材料（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zzzxzzk@jxedu.gov.cn。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并在邮件中留下各报送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联系人：陈运汇，联系电话：0791-86756207）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